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青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青乡刘家村道路改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青乡刘家村道路改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青乡刘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计划-[2025]-00039-JLCXZB202504007。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施工内容

7.本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49 万元，预计发放以工代赈劳



务报酬 104.89 万元，占比中央资金比例为 30.06%，预计可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 61 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 337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曲喜梅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青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323013540831F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6MA14UJBE2Y

地 址: 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青乡街道 地 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三

区1栋2单元303号房间

邮政编码:

130718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陈怀宇

法定代表人:

李宗华

委托代理人:

韩天柱

委托代理人:

李舒月

电 话:

1384345553

电 话:

133543935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